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042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通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2017年1月25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3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300,000.00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8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300,00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225,8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85,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20,000,000.0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30,000,000.00
合 计		225,800,000.0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4,793.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5,206.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7月，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内容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49,300,000.00
其他发行费用	38,014,793.70
募集资金净额	211,285,206.3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8,060,300.00
募投项目付款	23,445,969.2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利息收入	95,261.71
手续费支出	1,103.75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26,904.9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95.01

注：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比实际发行费用少20万，为募集资金专户付款时卡号错误款项退回，后由公司普通账户支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内容	2016 年 1 月-9 月
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95.01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4,000,000.00
置换以自有票据垫付项目资金	16,054,539.61
募投项目付款	32,623,411.00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利息收入	6,474.48
手续费支出	69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928.8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117.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29,423.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324,135.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6,631.61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10,620.32
合 计		400,928.8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21,131.66 万元。2015 年 7 月 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190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806.03 万元。2016 年 6 月 16 日，山东和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6)第 000261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资金 1,605.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5,018.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1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606.26万元。

本项目主要为物流园区建设和购置200辆运输车辆，目前综合物流园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购入车辆共计144辆，且60辆为2016年6月份之后才投入运营，从而募集资金实际效益较低。。

四、资产认购股份后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编制单位：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184,219.86
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506,26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5 年度				48,677,95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 1-9 月				
211,285,206.3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综合物流园项目	综合物流园项目	211,316,600.00	211,316,600.00	150,184,219.86	-61,132,380.14	2017 年 6 月	
	合计		211,316,600.00	211,316,600.00	150,184,219.86	-61,132,380.14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 元)年度利润总 额	募集资金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万 元)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 1-9 月(万元)		
1	综合物流园项目	不适用	3,732.35	179.59	426.67	606.26	否
	合计			179.59	426.67	606.26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利润总额为 3,732.35 万元, 净利润 2,799.26 万元, 上表中的实际效益指利润总额

注 2: 本项目主要为物流园区建设和购置 200 辆运输车辆, 目前综合物流园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购入车辆共计 144 辆, 且 60 辆为 2016 年 6 月份之后才投入运营, 从而募集资金实际效益较低。

注 3: 公司的综合物流园项目从事运输服务业务, 不存在严格的“产能概念”且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因此,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